

UOP 採購各階段流程及工程採購常見爭議處理實務班招生簡章

壹、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本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代訓機構。

貳、各班別上課日期與地點

上課時間為 0900-1200 時；1300-1600 時，計 6 小時。

期別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備考
第 1 期	屏東班	109.12.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推廣大樓 CE22 教室 地址: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	
第 2 期	嘉義班	109.12.25	嘉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訓練所敬業樓 422 教室 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94 號	
第 3 期	台中班	110.01.08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B 教室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95 巷 15-1 號 3 樓	
第 4 期	台北班	110.01.1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G102 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第 5 期	桃園班	110.01.22	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 301 教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參、師資簡介

江健達講師

經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處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處長

現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法講師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採購審查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

台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諮詢委員

肆、課程概要與大綱

一、課程概要

採購法實施之後，機關辦理採購，自編列預算及提出需求書，至招標文件公告，歷經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過程常有疑義，與廠商之間亦常產生爭議。有鑑於此，本課程針對採購各階段作業流程及工程採購常見爭議處理，提供系列性完整論述與解析。

本課程共列 17 單元，除引用採購法相關文件外，針對大家最疑惑難解的 GPL26（材料技術規格）、GPL37（投標廠商資格）如何訂定，才不會不當限制競爭？以及工程流標、廢標後，重新發包要注意哪些，才不會違反採購法？至於採購法內提醒我們哪些要公開，才不會被質疑黑箱作業？哪些要保密，才不會因洩密罪而被約談？其時間點何在？亦多所著墨，當然亦有採購各階段作業實施上之推論與解析，其對大家於繁忙的業務上，能做為機關與廠商間彼此遵循的依據，進而提升採購效率，避免觸法或延宕時效。

二、課程大綱

（一）前言

（二）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定義及適用範圍？

（三）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採用？

（四）採購開標、審標、決標注意事項及其 SOP？

（五）採購作業小組如何擬具初審意見？

（六）廠商資格訂定常見缺失（以 6000 萬元統包及建築、水電工程為例）？

（七）採購過程之公開與保密時機點如何遵守？

（八）材料技術規格及同等品應如何訂定才不會綁標及附約爭議？

（九）合約變更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

（十）工程採購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驗收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案例解析？

（十一）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採行措施及其注意事項？

（十二）何種履約情形需中止或解除契約及其因應之道（含追押標金及停權因應）？

（十三）採購案有殘餘價值如何處理？

（十四）工程開工前應注意事項？

（十五）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

（十六）結算作業如何辦理？

(十七)底價訂定呈核及分析資料?

(十八)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十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PCM)

伍、報名方式

一、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以 email 回傳，如無電腦可操作者則以傳真回傳，本班報名滿 20 員即開班。

Email：admin@ucdf.org.tw

Fax：04-24790984

二、參訓費用\$1600 元/位 (費用含課程講義、發票及午餐便當)請於開課前乙週繳清(已繳費者優先保留名額)，繳費後收據請 Email 至本會，匯款戶名與帳匯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銀行匯款帳號 406-10-008866

第一銀行 進化分行 (一銀代號：007)

三、聯絡人陳泱廷小姐，電話 04-24701218。

報名表

採購各階段流程及工程採購常見爭議處理實務班報名表			
班別		上課日期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部門電話	
Email			
發票開立	發票抬頭		
	發票統編		
午餐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p>(一)前言</p> <p>(二)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三)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採用？</p> <p>(四)採購開標、審標、決標注意事項及其 SOP？</p> <p>(五)採購作業小組如何擬具初審意見？</p> <p>(六)廠商資格訂定常見缺失（以 6000 萬元統包及建築、水電工程為例）？</p> <p>(七)採購過程之公開與保密時機點如何遵守？</p> <p>(八)材料技術規格及同等品應如何訂定才不會綁標及附約爭議？</p> <p>(九)合約變更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p> <p>(十)工程採購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驗收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案例解析？</p> <p>(十一)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採行措施及其注意事項？</p> <p>(十二)何種履約情形致需中止或解除契約及其因應之道(含追押標金及停權之因應)？</p> <p>(十三)採購案有殘餘價值如何處理？</p> <p>(十四)工程開工前應注意事項？</p> <p>(十五)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p> <p>(十六)結算作業如何辦理？</p> <p>(十七)底價訂定呈核及分析資料？</p> <p>(十八)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p> <p>(十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 PCM）</p>		